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內([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6. 推薦建議 .....	8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及II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作出最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正式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並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後可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40,900,6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主席)  
黃焯安 (行政總裁)  
盧文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  
陳方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身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該等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規定，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本公司在任已超過9年，並如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履歷資料所載，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陳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陳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儘管陳先生服務公司已超過九年，惟概無

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從而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所須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46,168,600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92,337,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九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10%上限」）。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達至40,900,6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此等13,500,000股份認購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以每股4.3港元授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董事鄭敬凱先生獲授予4,500,000股份認購權，而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四名員工獲授予合共9,000,000股份認購權。此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未獲行使及取消。本公司獲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27,400,6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

---

## 董事會函件

---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益。倘該更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1,686,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在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46,168,6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46,168,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內([www.kcbh.com.hk](http://www.kcb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焯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子、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黃先生現時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旅遊業策略小組之成員，兩者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之旅遊事務署管理。彼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持有3,434,000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並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何固定任期，但仍須根據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獲得每年酬金3,304,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予以披露，而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宜，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2)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4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 於法律專業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轄下之春磡角慈氏護養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 81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彼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年之服務合約, 陳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400,000港元, 包括月薪及年終酌情花紅, 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 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1,686,000股股份。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九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共46,1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回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基信(附註1)	231,322,636	50.10%	231,322,636	55.67%
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附註2)	599,665	0.13%	599,665	0.14%
黃焯安先生(附註3)	3,434,000	0.74%	3,434,000	0.83%
盧文波先生(附註4)	2,200,000	0.48%	2,200,000	0.53%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674,400	21.81%	100,674,400	24.23%
公眾股東	123,455,299	26.74%	77,286,699	18.60%
	<u>461,686,000</u>	<u>100.00%</u>	<u>415,517,400</u>	<u>100.00%</u>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基信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在基信持有之231,322,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99,665股股份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共同持有。
3. 黃焯安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及執行董事。
4. 盧文波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及執行董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4.300	4.080
八月	4.340	4.070
九月	4.100	4.030
十月	4.360	4.000
十一月	5.500	4.350
十二月	4.900	4.41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4.400	4.200
二月	4.420	4.240
三月	4.450	4.310
四月	4.330	4.160
五月	4.250	4.060
六月	4.430	4.1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40	4.38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 三、重選黃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重選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六、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 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八、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九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十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